記協濫發證增假新聞風險 學者倡政府統一發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自 稱以自由工作者(Freelance)形 式從事新聞工作的「記者」葉嘉 雯,日前騎劫警方記者會,令記者 會一度中斷。據悉,葉嘉雯除了為 外媒製作影片,還在「獨立媒體」 (簡稱「獨媒」)等網媒投稿。 「獨媒」的新聞來源來自「公民記 者」,且不設審稿制度。有傳理系 學者指出,所謂的「公民記者」實 際上是普通市民,在日常生活中找 新聞題材投稿。這種「人人都是記 者」的現象有氾濫之勢,最少四五 間網媒聘用「公民記者」。「公民 記者」投稿一經採納至一定數量, 再付150元便能向記協申請記者 證。別有用心的「黑記」就能循這 渠道「攞牌」狙擊記者會。學者還 質疑部分「公民記者」未必有專業 訓練,求證技巧粗疏,增加假新聞 風險,建議由政府統一發放記者證 以正視聽。

記協執委會開會,一經批准即能 攞正牌出席記者會及「採訪」















者協會寬鬆的發證制度,幫了以「公民記者」 葉嘉雯之前曾在正規的傳媒機構工 近年她轉任自由工作者 (Freelanc-作包裝的「黑記」一把。 根據「獨媒」的作者名單上顯示,她已註 香港文匯報記者早前訛稱是自由撰稿員到記協 除了下崗的記者以自由身在網媒從事新 辦事處「放蛇」,得悉自由人只要提供過去曾刊 ,近年部分未經專業訓練的「公民記者」

明便是一名「公民記者」,他之前曾聲稱所聘用 的「記者」均是義工,沒有記者證。

由於網媒與這些「公民記者」沒有固定的關

交已刊作品+150元

亦破壞香港傳媒的生態。除了「獨媒」,眾新

聞、社會記錄頻道 (SocREC) 等也極積推動

「公民記者」發展。社會記錄頻道的創辦人梁日

登的作品 (不論印刷品、列印本、或網上連 結) , 並證實以新聞工作作為主要收入來源,以 及獲記協會員作介紹人,一經記協執行委員會 「開綠燈」,即獲發正式會員證及記者證。

入會費及記者證費用共150元,即能攞牌大 鬧記者會,或利用記者「光環」在暴力示威現 場橫行無阻,挑釁警員,甚至參與「搶犯」。

社會事件被扭曲放大

香港樹仁大學新傳系系主任梁天偉接受香港



文匯報訪問時一語道破:「『公民記者』其實 只是普通市民,社會不能期望他們受過足夠的 訓練,有能力做好『守門人』的角色。」

他表示,「公民記者」最近充斥在暴力衝擊 現場,「因為衝突現場太混亂,沒有任何一個 傳媒機構有能力全面報道所有事情,傳媒不時 要引用『公民記者』所拍攝的片段。」但這做 法是雙面刃,「部分事件可能會被別有用心的

他指出,「公民記者」阻礙正規記者工作, 也使警察混淆,不知怎樣分辨真假記者,令專 業記者更難採訪。「有些人現時在示威現場穿 起黄色背心就話自己是記者,警方執法的確存 在困難。」

記協昨日回應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有關記 者證的言論時,提及「公民記者」、「獨立記 者」等問題,稱這兩類記者亦是「推動資訊自 由流通和新聞自由的重要元素」,而要判斷一 個人是否記者,視乎的是其在現場是否專業合 宜地採訪,而非其持有的證件、衣着或裝備, 「相信專業執法的警方有充分的知識和訓練分 辨記者和示威者。|

記協續稱,葉嘉雯有「各大國際傳媒」的工 作證明,從而取得該會會員證及記者證,而根 據警察通例第三十九章,持有該會會員證者即 警方認可的傳媒代表。

■示威現場的記者群中,往往夾 雜很多「公民記者」。 資料圖片



■「獨立媒體」稱一般情況下不會修改內 容提供者的稿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公民記 者」、「獨立記者」與「黑記」只有一線之 差,由於他們部分人未經專業訓練,求證技 巧未必純熟,甚至只為一抒己見而未顧及 客觀、中肯、持平,隨時鬧出假新聞。以 葉嘉雯曾投稿的「獨立媒體」為例,根據 該網的介紹,一般情況下該網站不會修改 內容提供者的稿件,換言之該網的編輯無 責任核對稿件內容的真偽,能否成功把關 存疑。該網過往亦曾多次刊登真確性受質 疑的報道,一些報道的立場更被質疑未能 保持中立。

「獨立媒體」成立於2004年,初期大部 分提供報道的訊息提供者同時是社會事件 的行動者,至2010年後才開始成立特約記 者團隊及公民記者。該網運作仍然有別於 主流媒體,報道刊登前不設任何確保報道 內容無誤的「把關」程序,網站的「免責 聲明」頁面表明,「網站內容和資訊真確 性由訊息提供者承擔」,該網雖然有權, 但無義務改善或更正網站內容內任何部分 之錯誤或疏失。

2010年,該網站曾刊登一篇題為《公共運輸的地產霸 權:隧道篇》的報道,指同時擁有隧道專營權及專營巴 士公司的大財團不斷增加隧道收費,自我製造巴士服務 「成本上漲」的現象,以增加車費,並形容巴士公司 「特別熱衷開一些使用他們自己隧道的路線」。

不過,網民之後反駁報道指,部分巴士公司未有使用 其他公司的隧道是因為沒有相關專營權,質疑報道錯用 數據及誤導,並無視實際地理和交通情況,網站的創辦 人事後曾承認不是所有在網站上發佈的報道都經過審 視。

「公民記者」的報道質素雖然成疑,但愈來愈多市民會 以「公民記者」身份記錄社會事件卻是不爭事實,在2010 年成立的「社會記錄頻道(SocREC)」同樣是「公民記 者」發表報道的平台,該頻道的創辦人本身只是貨車司 機,會不時與其他「公民記者」一同在示威現場拍攝,並 在網上直播有關情況。

另外,由多名資深傳媒人創辦的「眾新聞」亦同樣有為 「公民記者」提供採訪資助計劃,稱要鼓勵優質獨立新聞 製作,補充主流傳媒忽略的議題或角度云云。

紐約警發記者證方有採訪特權



面對本港傳媒業的亂 自由身記者則需提供來自3間不同媒

對。事實上,香港早在回歸前已有官 方簽發記者證制度,而不少西方先進 國家及地區都普遍使用。

例,多個州份的警察部門負責發牌, 一經發牌,記者的權限大增,更可進 入封鎖線内採訪。以洛杉磯爲例,雖 然記者不是強制必須向警方申請記者 證,但如獲警方發出的全職或自由身

或部門主管簽字,並確認該名記者日 常採訪需涉及警戒線或防火線以内。

局,有人建議由政府部 體的信函,證明該記者曾因報道需要 門向記者發牌,卻遭部 而進入警戒線或防火線範圍內。全職 分新聞界人士以捍衛 或自由身記者都需要向警方提交過去 「新聞自由」、「採訪自由」爲由反 3個月内的6篇報道,以證明該記者 需要定期報道有關新聞。

紐約警方也有類似的發牌制度,獲 簽發記者證便有權進入警方或消防的 以自居「最民主國家」的美國爲 封鎖範圍內。申請人需要提交1篇或 以上過去24個月内的報道、評論、 廣播或者攝影,該作品可證明申請人 曾在不同日期參與報道6篇或以上的 突發、政府政策新聞。

對香港應否效法美國的做法,樹仁 記者牌照,就有權進入警方封鎖線內 大學新傳系系主任梁天偉對此持開放 態度。但灼見名家傳媒社長兼行政總 在申請官方記者證時,全職記者須 裁文灼非認爲,現行由各傳媒機構自 提供所屬新聞機構的證明信,由主編 行向記者發記者證的做法行之有效, 應繼續由傳媒機構「自律」。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老行家:「公民記者」質素參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持續數月的暴力衝擊現場 湧現大批所謂「民間記者」或「公民記者」,雖令網絡資 訊更加豐富,但同時也令人質疑這些資訊的質素及真偽。 有資深傳媒工作者指出,「公民記者」未必接受過新聞專 業培訓,其報道也難辨真偽,容易誤導公眾;若社會充斥 大量「公民記者」,只會令整個傳媒行業質素下降。在目 前環境下,他認為是時候討論應否由官方統一審批及發放 記者證,「傳媒在社會上有很大權力,但同時亦有判定新 聞真偽的責任。」

不少網媒的報道來自「公民記者」,部分更不設審稿制 度,以致許多網上新聞只是濫竽充數,甚至是有人故意造 假。有資深傳媒工作者向香港文匯報表示,類似「公民記 者」多年前已在香港出現,但主要屬娛樂版的「特約記 者」,「他們採訪某些娛樂新聞後,一稿多發,賺取多家傳 媒機構的酬勞,港聞則很少這樣做。」

他直言,「公民記者」未必接受過新聞培訓,其報道質素 參差,最大問題是內容未必真確,誤導公眾,如新聞機構不 設審稿便予以採用,更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傳媒有『第四 權』之稱,但同時亦有判定新聞真偽的責任。如(假記者) 情況持續,或許應由官方統一審批及發放記者證。」

督印:香港文匯報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 電話:28738288 傳真:28730657 採訪部:28738260 傳真:28731451 發行中心:28739889 廣告部:28739888 傳真:28730009 承印: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3樓